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20號

原告 富碩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絢汝

被告 聯大花園廣場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樹邦

訴訟代理人 溫家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6月4日上午8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駛出被告社區地下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時，因出口標示牌脫落，致系爭車輛車頂、天窗毀損，伊為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社區停車場標高1.8公尺，系爭車輛超過限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停車場出口照片、車損照片、收據、系爭停車場入口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、第2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- 01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。次按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、管理、維護，由
03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。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、維
04 護、修繕及一般改良、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
05 事項，為管理委員會之職務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
06 項前段、第36條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停車場
07 為社區共用部分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則系爭停車場之修繕、管
08 理、維護，即屬被告職責。又被告應修繕卻未修繕之過失，
09 與系爭車輛受損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賠償之
10 責。再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系爭停車場入口並無標示限高
11 乙情，為被告所自認（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），是其上開所
12 辯，洵無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- 13 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4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
15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6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7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8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1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
20 償請求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未約定利率，
21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
22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起算按週年
2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- 24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5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6 七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2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28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9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30 敘明。
- 31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
01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02 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黃怡瑄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3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